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函

地址：70002臺南市忠義路1段96號
承辦人：李純碧
電話：06-2160216#1303
電子信箱：d0168@tntb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財綜字第10817500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維護民眾權益，請貴單位協助以LED電子看板或字幕機、廣播器材、網站、文宣等媒體或重要集會宣導車輛所有人或身心障礙者戶籍遷出，取消身心障礙者免稅優惠稅務訊息1則，至紉公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刊登資料如下：財稅局呼籲因身心障礙者與車主同戶籍而免徵使用牌照稅者，請勿任意遷移戶籍，如有任一方遷出致不同地址者，將逕予補稅。
- 二、播放期間：即日起至108年4月30日止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國稅局、監理站、菸酒.台電.自來水公司、法院、其他機關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(臺南市政府照顧服務管理中心、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除外)

副本：本局使用牌照稅科、本局綜合企劃科

